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841,527	1,393,914
毛利	123,588	164,013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51,510	84,406
持續經營年度溢利	37,730	68,260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年度虧損	(12,537)	(20,471)
年度溢利	25,193	47,78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24,851	49,382
— 非控制權益	342	(1,593)
	25,193	47,78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48	6.86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總收益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39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或約39.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純利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或約44.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48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6.86分減少約人民幣3.38分或約49.3%。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4	841,527	1,393,914
銷售成本		<u>(717,939)</u>	<u>(1,229,901)</u>
毛利		123,588	164,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173	4,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39)	(14,702)
行政開支		(39,018)	(46,171)
其他開支		(33,569)	(6,836)
融資成本	5	<u>(8,025)</u>	<u>(16,100)</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6	51,510	84,406
所得稅開支	7	<u>(13,780)</u>	<u>(16,146)</u>
持續經營年度溢利		37,730	68,260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年度虧損	8	<u>(12,537)</u>	<u>(20,471)</u>
年度溢利		<u>25,193</u>	<u>47,78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51	49,382
非控制權益		<u>342</u>	<u>(1,593)</u>
		<u>25,193</u>	<u>47,78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溢利		<u>人民幣3.48分</u>	<u>人民幣6.86分</u>
— 持續經營年度溢利		<u>人民幣4.99分</u>	<u>人民幣9.48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25,193</u>	<u>47,789</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436)</u>	<u>(1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757</u>	<u>47,77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636	49,364
非控制權益	<u>121</u>	<u>(1,593)</u>
	<u>24,757</u>	<u>47,7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	315,0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447
商譽		268,726	61,146
其他無形資產		209,656	130,734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5,362	7,2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0,241</u>	<u>631,1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75	145,38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1	585,120	1,260,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4,665	198,485
已抵押存款		8,130	2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20	169,95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024,010</u>	<u>1,798,707</u>
		<u>196,140</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1,220,150</u>	<u>1,798,7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13	390,229	867,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2,777	147,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276	489,421
應付稅款		47,634	45,349
流動負債總額		<u>631,916</u>	<u>1,549,690</u>
流動資產淨額		<u>588,234</u>	<u>249,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8,475</u>	<u>880,1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962	10,607
政府補貼	6,588	14,20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50	24,807
	<hr/>	<hr/>
資產淨值	1,047,925	855,388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732	97,401
儲備	874,345	749,593
	<hr/>	<hr/>
	979,077	846,994
	<hr/>	<hr/>
非控制權益	68,848	8,394
	<hr/>	<hr/>
權益總額	1,047,925	855,388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0,833</u>	<u>250,27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4,747</u>	<u>(7,97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0,653)</u>	<u>(134,9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927	107,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50	62,721
外匯利率變動影響淨額	<u>(2,757)</u>	<u>(9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120</u>	<u>169,950</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提供通信系統，以及生產及銷售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乃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為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乃前瞻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前瞻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前瞻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前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版本。準則引入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之間不貫徹一致的規定。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業務時，要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當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於交易中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條款，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其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乃前瞻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成不同業務單位。在本年度，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逐漸轉為網絡系統整合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致完成了業務重組，並改變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的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新的內部組織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並已以相同基準就呈報而言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分部資料。兩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通信系統分部，即設計、開發及提供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企業專網的網絡系統整合以及移動互聯網辦公室軟件解決方案。
- (b) 「其他」分部，即租賃由本集團所擁有的廠房及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其為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會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40,443	1,084	841,527
向已終止經營銷售	—	1,626	1,626
	<u>840,443</u>	<u>2,710</u>	<u>843,153</u>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的銷售			<u>(1,626)</u>
持續經營收益			<u>841,527</u>
分部業績	81,703	(14,814)	66,889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的銷售			(1,626)
利息收入			94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315
融資成本			(8,0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1,984)</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u>51,510</u>
分部資產	1,507,596	—	1,507,596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2,795</u>
總資產			<u>1,720,391</u>
分部負債	513,214	—	513,214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9,252</u>
總負債			<u>672,466</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9,150	14,419	33,569
折舊及攤銷	32,457	2,190	34,647
資本開支*	242,794	—	242,79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信系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93,914	–	1,393,914
向已終止經營銷售	–	4,463	4,463
	<u>1,393,914</u>	<u>4,463</u>	<u>1,398,377</u>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的銷售			<u>(4,463)</u>
持續經營收益			<u>1,393,914</u>
分部業績	108,304	(771)	107,533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的銷售			(4,463)
利息收入			30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68
融資成本			(16,1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232)</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u>84,406</u>
分部資產	1,400,174	136,638	1,536,812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2,614
與已終止經營相關的資產			<u>700,459</u>
總資產			<u>2,429,885</u>
分部負債	866,788	–	866,788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6,447
與已終止經營相關的負債			<u>201,262</u>
總負債			<u>1,574,49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7,081	–	7,081
折舊及攤銷	25,042	4,357	29,399
資本開支	11,891	–	11,89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633,108	545,944
台灣	–	721,907
香港	205,744	126,063
美國	2,675	–
	<u>841,527</u>	<u>1,393,914</u>

上述持續經營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之所在地點為依歸。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79,697	608,691
香港	182	238
	<u>479,879</u>	<u>608,929</u>

上述持續經營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所在地點為依歸，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收入約人民幣466,3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1,907,000元)乃來自通信系統分部對兩名主要外部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的銷售，而向該等客戶取得之收入獨立計算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年內已售出貨品及軟件產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所收取的總租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貨品及軟件產品	635,087	1,114,982
提供服務	205,356	278,932
總租金收入	1,084	—
	<u>841,527</u>	<u>1,393,91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41	300
已發放政府補貼	7,612	3,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471	—
匯兌差異淨額	734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264	—
其他	151	7
	<u>18,173</u>	<u>4,20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934	14,240
其他	1,091	1,860
	<u>8,025</u>	<u>16,10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15,908	1,225,168
折舊	5,299	9,84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15	1,79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933	17,7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9,3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02	1,68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083	1,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78	3,1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389	6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492	2,296
核數師酬金	2,300	2,200
研發成本	2,722	7,881
已發放政府補貼	(7,612)	(3,527)
匯兌差異淨額	(734)	(3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245	22,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6	3,263
—辭退福利	-	12,621
—核準辭退福利	(1,493)	-
	<u>15,728</u>	<u>38,229</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6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264)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41)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471)	-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納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目內。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按16.5%稅率(二零一四年：16.5%)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香港		
年內稅項	3,079	11,5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4)	—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11,280	5,956
遞延所得稅	(6,403)	(1,365)
預扣稅	5,938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780</u>	<u>16,146</u>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內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遲少林先生(「遲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就以現金代價約232,805,000港元出售泓淋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泓淋國際」)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泓淋國際從事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董事會決定就重組而終止其信號傳輸及連接業務，而泓淋國際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有鑒於此，信號傳輸及連接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8. 已終止經營(續)

泓淋國際期內／年內綜合業績呈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5,983	702,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1	19,379
開支及成本	(327,057)	(707,321)
融資成本	(16,160)	(35,412)
已終止經營虧損	(30,323)	(20,5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收益	17,786	-
已終止經營除稅前虧損	(12,537)	(20,500)
所得稅開支	-	29
已終止經營之年度虧損	(12,537)	(20,47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70)	(18,878)
非控股權益	(1,767)	(1,593)
	(12,537)	(20,471)

泓淋國際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6,938	69,173
投資活動	125,938	(2,554)
融資活動	(19,925)	(54,009)
現金流入淨額	152,951	12,610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	(人民幣1.51分)	(人民幣2.62分)

已終止經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虧損	(10,770)	(18,878)
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 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0)	713,333	720,000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13,333,333股(二零一四年：72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以下述各項為依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	35,621	68,260
來自已終止經營	(10,770)	(18,878)
	<u>24,851</u>	<u>49,382</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	<u>713,333</u>	<u>72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持續經營	<u>人民幣4.99分</u>	<u>人民幣9.48分</u>
—已終止經營	<u>(人民幣1.51分)</u>	<u>(人民幣2.62分)</u>
	<u>人民幣3.48分</u>	<u>人民幣6.86分</u>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6,115	1,243,309
減值	(6,957)	(6,94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79,158</u>	<u>1,236,364</u>
應收票據	<u>5,962</u>	<u>24,541</u>
	<u>585,120</u>	<u>1,260,905</u>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有關分析以交易日期為依據，並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9,602	800,592
三至六個月	261,472	176,257
六至十二個月	114,180	38,541
一至兩年	110,470	98,612
超過兩年	13,434	122,362
	<u>579,158</u>	<u>1,236,36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945	3,125
於本年度撥備	6,534	4,588
撥回之減值虧損	(3,909)	(7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83)	-
匯兌調整	(30)	-
	<u>6,957</u>	<u>6,945</u>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2,069
三至六個月	5,962	12,472
	<u>5,962</u>	<u>24,54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墊款予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約人民幣196,4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22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0,681,000元，該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墊款予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款項屬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73	3,011
於本年度撥備	2,499	413
撥回之減值虧損	(26)	(3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52)	-
	<u>2,294</u>	<u>3,073</u>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343	513,181
三至十二個月	209,853	146,682
一至兩年	105,225	143,355
超過兩年	19,808	17,423
	<u>390,229</u>	<u>820,64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票據在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30,065
三至六個月	-	16,338
	<u>-</u>	<u>46,403</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6,594	39,738
應計費用	11,215	36,169
其他應付稅項	40,464	40,973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6,271	-
其他	8,233	30,996
	<u>152,777</u>	<u>147,876</u>

業務表現回顧

隨著美國和歐洲從經濟衰退中復甦，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內持續以溫和、不一的步伐擴展。與此同時，部分發展中國家亦經歷經濟增長放緩的問題，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便放緩至大約6.8%。在經濟環境如此不穩的情況下，投資者對投資市場卻步不前，以致部分企業去年推遲其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通信系統分部表現受經濟疲弱及電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所影響，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收益及溢利大幅下跌。

為保持增長動力，本公司決定擴大其為企業對企業(「B2B」)市場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包括網絡系統整合的縱向整合解決方案及企業辦公室自動化(「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以迎合中國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提倡的「互聯網+」計劃所產生的龐大需求。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Fortune Grace」)已發行股本之75%股權，總代價為450.0百萬港元。Fortune Grace擁有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以及綜合解決方案，如智能辦公套件(Smart Office Suite) (「新購入業務」)。收購Fortune Grac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透過該收購事項，本公司不僅能夠進一步豐富其組合，更能強化本集團連同現有業務的整體經營協同效益。更重要的是，此舉可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為未來數年帶來潛在的收益增長。

由於傳統電訊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與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的移動終端產品業務一直承受較大競爭壓力。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將本集團資源重新分配至研發及銷售與推廣企業專網的網絡系統整合業務，以便本集團專注於前景及盈利能力較佳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沈陽新郵」)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分別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出售汽車、設備及物業，及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百萬元出售無形資產。

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而言，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整體下滑以及行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重大虧損。董事會決定就集團重組而出售其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兼主要股東(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為股東)遲先生就出售泓淋國際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232.8百萬港元。出售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泓淋國際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出售泓淋國際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威海任何業務營運，而該處物業已經閑置及出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更集中於前景及盈利能力較佳的業務，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裕博」)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出售威海裕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威海裕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完成一系列收購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線及服務為提供網絡通訊設備及系統、企業專網的網絡系統整合以及移動互聯網辦公室軟件解決方案。

年內，本公司致力(i)透過收購以執行及擴大現有產品組合及服務，從而改善整體的持續盈利能力；(ii)出售本集團表現欠佳的業務以改善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並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盈利能力較強及前景更佳的業務；(iii)改善銷售及市場推廣，運用內部資源及業務網絡以開拓新市場，擴大客戶基礎及改善整體的持續盈利能力；及(iv)採取措施以降低成本及改善組織及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3.9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或約39.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619.4百萬元或約44.4%，主要由於網絡產品及服務因下列原因而減少：(i)經濟疲弱及電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及(ii)本集團將重心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及重組內部資源，因此縮減傳統通信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約24.6%。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有業務毛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或約34.6%，主要由於(i)經濟疲弱及電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及(ii)本集團將重心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及重組內部資源，因此縮減傳統通信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毛利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純利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或約44.8%。持續經營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有業務的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約57.1%，主要由於(i)經濟疲弱及電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加上本集團將重心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及重組內部資源，因此縮減傳統通信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及(ii)因客戶關係、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威海裕博所產生的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受以下各項抵銷：(i)原有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ii)原有業務所招致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收益減少相符；(iii)原有業務所招致的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與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貸款結餘減少相符；及(iv)新購入業務產生純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包括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乃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整體下滑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毛利減少，以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致。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前景展望

鑑於通信市場因4G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成熟而處於增長階段，我們相信對通信系統設備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擴大。

我們相信，在B2B市場當中，對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需求龐大。企業可運用該軟件將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整合，以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及效益。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訊行業的投資，尋求更多實力更強的合作夥伴，與彼等通力合作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會不斷探索新技術，以用於現有產品及服務。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業務規模及組合，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盈利能力較強及前景更佳業務，以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兼主要股東（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為股東）遲先生所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泓淋國際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32.8百萬港元。泓淋國際主要從事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董事會就集團重組而決定出售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泓淋國際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泓淋國際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報表的比較資料已作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比較年度開始時終止。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393.9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或約39.6%。減少主要由於原有業務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619.4百萬元或約44.4%，主要由於網絡產品及服務因下列因素而減少：(i)經濟疲弱及電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及(ii)本集團將重心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及重組內部資源，因此縮減傳統通信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1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2.0百萬元或約41.6%，減少主要由於原有業務銷售成本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62.6百萬元或約45.7%，與收益減少及本公司增加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外判佔比以致內部成本減少的情況基本相符。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約24.6%。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有業務毛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或約34.6%，主要由於(i)經濟疲弱及電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及(ii)本集團將重心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及重組內部資源，因此縮減傳統通信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增加主要由於(i)原有業務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與企業專網相關的網絡產品銷售比例增加；及(ii)新購入業務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包括(i)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i)於年內發放的政府資助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v)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34.7%。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有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49.0%，基本上與收益減少相符。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所招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15.6%。減少主要由於(i)原有業務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24.5%，主要由於員工數目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研發開支因本集團減少傳統通信產品的研發投資而減少。有關減少部分受收購及出售項目所招致的專業費用及新購入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與三大電訊營運商之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ii)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50.3%。減少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改善，令貸款結餘減少基本相符。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開支及預扣稅所招致。減少主要歸因於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這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基本相符，而其中部分被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威海裕博所產生的預扣稅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6.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9.1%。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或約44.8%。持續經營業務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有業務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約57.1%，主要由於(i)經濟疲弱及電訊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加上本集團將重心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及重組內部資源，因此縮減傳統通信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造成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ii)客戶關係、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威海裕博產生的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原有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ii)原有業務所招致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收益減少相符；(iii)原有業務所招致的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與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令貸款結餘減少相符；及(iv)新購入業務產生純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包括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乃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整體下滑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毛利減少，以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致。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相對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透過持續經營業務短期借貸總額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約2.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資本負債比率的下跌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銀行借貸到期時重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4百萬元)。該等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32.4百萬元為無抵押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約人民幣4.2百萬元為無抵押貸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4.7百萬元為已抵押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業務並無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乃由於本集團出售泓淋國際及並無於銀行借貸到期時重續借貸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入業務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抵押存款以外幣列值，故會出現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有相關的政策監管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並予以控制(如需要)。

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有業務的存貨結餘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下跌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或約97.6%，主要由於存貨控制及出售泓淋國際的影響。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存貨結餘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而計算得出)增加至9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日)。增加主要由於新購入業務的存貨周轉率相對較低，此乃由於部分向客戶提供的設備需預先自海外供應商進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人民幣58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0.9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有業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830.2百萬元或約65.8%，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出售泓淋國際所致。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計算得出)增加至476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日)，主要由於信貸期較長的銷售佔比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人民幣39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7.0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有業務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53.8百萬元或約63.9%，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泓淋國際。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人民幣77.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而計算得出)增加至284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信貸期相對較長的採購或外判形式生產佔比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周轉周期(透過運用持續經營業務數據而計算得出)為201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7日。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少，此乃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減少及經營溢利減少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就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招致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或然負債

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之被告，該訴訟由一名供應商提出，聲稱附屬公司違反及不履行一份手機軟件委聘開發合約。與此同時，本集團就該供應商對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違約的虧損賠償提出反申索。由於訴訟很可能會拖延頗長時間，董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該申索之結果難以可靠估計，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申索計提撥備，惟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除外。

本集團進行了多次重組，包括年內出售泓淋國際全部權益及威海裕博以及轉讓本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向主管稅務當局呈報有關重組(如有規定)。然而，倘若該等相關稅務當局提出要求，該等重組可能須受進一步的調查。董事相信重組產生的稅項已在財務報表內妥為處理及計提撥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複雜，加上各稅務當局的做法各有不同，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是否存在因該等重組產生的任何額外稅務責任，直至該等進一步調查(如有)完成及/或相關稅務當局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為止。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存在的額外稅項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04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名)。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及技術工程	65	3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1	305
一般及行政	135	222
研發	83	124
	<hr/>	<hr/>
總計	404	9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完成出售泓淋國際及威海裕博，而並無計入其僱員；及(ii)本集團精簡部門，並減少僱員數目，此乃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轉為發展網絡系統整合業務所致。有關減少部分受新購入業務的全部僱員所抵銷。

本集團的彌償政策乃經評估僱員個別表現後釐定，並會定期檢討。

關於出售泓淋國際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佳雅」)及遲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現金代價255.0百萬港元出售泓淋國際全部權益(「出售事項1」)。

佳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出售事項1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1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遲先生為主要股東(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為股東)、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兼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擁有本公司約14.5%股權，而遲先生及佳雅於交易時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1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出售事項1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同意下，出售事項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最終現金代價為232,804,729港元。

出售事項1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

關於出售威海裕博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出售威海裕博100%股權與連承有限公司(「連承」)及張克東先生(「張先生，為連承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2百萬港元)。

連承為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威海裕博100%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FORTUNE GRACE 75%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ortune Grace就收購Fortune Grace的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的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oothly Global」）及陳錫強先生（「陳先生」，為Smoothly Global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Fortune Grace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450.0百萬港元，其中190.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259.6百萬港元的結餘將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償付。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Smoothly Global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Smoothly Global及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Fortune Grace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溢利」）不得少於60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Smoothly Global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補償款項以現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Fortune Grace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Fortune Grace的主要資產為於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以及與互聯網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Fortune Grace 7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Smoothly Global成為主要股東，持有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收購Fortune Grace 75%股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關於出售汽車、設備及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沈陽新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14台車輛(包括轎車及小卡車以及卡車及鏟車)與沈陽市聯盛科技有限公司(「沈陽聯盛」)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同日，沈陽新郵就出售各類工具、電器、電腦設備及辦公室網絡設備與沈陽聯盛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同日，沈陽新郵就出售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51,132平方米及位於中國的土地與沈陽聯盛訂立第三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8.5百萬元。

沈陽聯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有關上述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汽車、設備及物業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關於出售無形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沈陽新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第三代移動電信多媒體技術的技術知識以及若干有關無線移動通信終端及系統的專利(「無形資產」)與深圳吉時銘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時銘業」)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深圳吉時銘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無形資產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關於委託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威海裕博與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已委託位於中國且具備相關資格的銀行（「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委託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0百萬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以擔保上述委託貸款的本金額。

同日，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威海裕博須繼續向威海電子出租土地及在該處興建的由威海裕博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而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威海裕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威海裕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廠房租賃服務。

威海電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威海電子的主要業務為電源線纜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1完成後，威海電子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委託貸款協議、相關資產抵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

出售威海裕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威海裕博後，本公司於威海裕博再無任何權益，而威海裕博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威海電子與威海裕博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相關資產抵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晨淋國際之股權變動

董事會收到主要股東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晨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不再為股東)的通知，晨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與劉大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AVHC」)訂立協議，據此，晨淋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持有股份，即97,000,839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予AVHC，代價為208,55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交易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12.4%。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晨淋不再為股東，而AVHC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97,000,839股股份。

晨淋之股權變動詳情已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報告期末後事項

收購Yao Neng Developments Limited(「Yao Neng」)10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ina Trade Limited及毛海濤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Yao Neng 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400.0百萬港元。Yao Neng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Yao Neng的主要資產為其於華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間接權益，其已在中國開發四個在綫服務平台，計有智慧校園及管理平台系統、社區及專業訓練平台系統、智慧城市綜合行政服務平台系統及物聯網物流管理系統。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Yao Neng 100%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改為「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更能反映其現時於網絡系統整合及在綫服務平台開發業務的發展，讓公眾及投資者更易於識別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認知度。

股息

董事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其金額須受本集團未來發展狀況之規限。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且將考慮於日後適當時機制訂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本公司股東利益為依據，採用健全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因此遲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止。吳季倫先生自遲先生辭任起獲委任為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作首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進一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最少半年一次）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不時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談國慶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從Smoothly Global收購Fortune Grace 75%股權的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所述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89.8百萬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000,000股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所有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隨後已註銷。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元)	付出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5,000,000	3.89	(不適用)	19,450,000
	9,900,000	4.10	4.03	40,104,000
	8,000,000	4.05	3.91	31,755,000
	8,000,000	3.90	3.89	31,160,000
	11,000,000	3.59	3.51	38,855,000
	8,100,000	3.57	3.48	28,44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購回股份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財務資料

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刊發。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